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从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殷峻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4,445,119.65	288,988,074.83	4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35,506.91	10,722,991.69	4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57,226.46	10,694,355.14	1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909,423.41	–220,604,070.85	–7.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4	0.0432	49.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4	0.0432	4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	0.87%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1,416,654.49	2,685,563,374.49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1,689,588.86	1,504,417,231.95	1.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52,7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79.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0,284.79	
合计	4,078,280.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9%	51,200,000	51,200,000	质押	51,200,000
李从文	境内自然人	16.38%	40,550,000	40,412,500	质押	40,000,000
赵文凤	境内自然人	6.01%	14,880,000	14,830,000	质押	14,680,000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12,000,000	12,000,000	质押	11,92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8,143,842	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4,198,377	0		
胡元明	境内自然人	1.54%	3,820,000	0		
孙潜	境内自然人	1.41%	3,500,000	2,625,000	质押	3,08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1,898,820	0		
田守能	境内自然人	0.54%	1,327,55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143,842	人民币普通股	8,143,842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组合B	4,198,377	人民币普通股	4,198,377
胡元明	3,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2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898,820	人民币普通股	1,898,820
田守能	1,327,556	人民币普通股	1,327,556
李小艳	1,130,392	人民币普通股	1,130,392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72,493	人民币普通股	1,072,493
孙潜	8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5,000
吴文雯	81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从文、赵文凤为夫妻关系，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胡元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末其持有公司股份1,6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预付款项增长31.28%，主要系项目预付款所致；

2.在建工程增长53.19%，主要系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及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下降43.06%，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4.应付利息增长33.8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5.长期借款增长120.0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营业收入增长43.4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营业成本增长42.17%，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成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增长315.02%，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增长149.79%，主要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期末余额为475.27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6.净利润增长48.6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32.64%，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34.97%，主要系工薪上涨及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3.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30.7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30.09%，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136.27%，主要系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及九龙文科生态湿地公园项目工程建设支出所致；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150.00%，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7.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长57.89%，主要系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8.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长139.60%，主要系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完成	2018年04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sme/bulletin_detail/true/1204625400?announceTime=2018-04-1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65.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941.28	至	17,082.48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53.0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8年上半年度各项业务推进顺利，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去年同期将有较大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鄢春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18年第一季度（1-3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一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一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含PPP项目）	80	133,290.20	255	413,409.67	9	72,405.92
设计	42	3,753.12	247	28,187.51	–	–
合计	122	137,043.32	502	441,597.18	9	72,405.92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山东水泊梁山影视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水浒影视文化体验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73,000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项目尚未开工，目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不影响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配股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宜。

一、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77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247,495,000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配股价格为11.50元/股。本次共计已配售73,097,0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0,615,82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512,046.9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103,775.08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18]第0053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陆续支出，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也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文科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配股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获取一定的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公司计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公司与各发行主体签订或提供的书面文件中必须明确提供保本承诺，如无相关文件明确约定予以保本，则公司不得购买。该投资品种将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且单一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银行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会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适时选择购买恰当的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涉及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有关文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文科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的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相关规定中规定属于风险投资的产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适时利用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长尤习贵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雷鸣先生及公司财务总部负责人黄伟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公司12位董事均行使了表决权，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的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374,006,139.79	1,203,743,091.12	1,203,788,277.04	1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2,185,205.81	432,248,359.53	432,248,359.53	–2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584,367.07	427,561,423.59	427,561,423.59	–2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8,398,213.46	–3,955,391,943.90	–3,955,391,943.90	1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1.68%	1.68%	减少0.4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7,902,601,571.03	113,152,218,513.30	113,152,218,513.30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62,601,414.26	26,510,885,074.05	26,510,885,074.05	4.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180.87	主要系固定资产、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报废净损失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64,148.09	公司分支机构取得的地方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5,874.49	主要系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6,189.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86.69	
合计	2,600,838.74	—

注：①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②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损失类以负数填写。

③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予以扣除。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42,667,813.10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投资收益	–3,011,916.14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83,588,608.11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7,110,341.91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316,945.5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8,075.2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682,065.04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由于本公司属于证券业金融企业，持有、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故本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作为经常性损益项目，不在非经常性损益表中列示。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8,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	713,026,687	0	质押	697,000,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7%	506,842,458	0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质押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48,1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28%	236,649,134	0	质押	0
						冻结	0
6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7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质押	0
						冻结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177,228,237	0	质押	0
						冻结	0
9	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	171,562,750	0	质押	0
						冻结	0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质押	0
						冻结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713,026,687	人民币普通股	713,026,68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6,842,458	人民币普通股	506,842,458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2,925,399	人民币普通股	332,925,399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100,00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236,649,1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649,134
6	湖北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7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7,228,237	人民币普通股	177,228,237
9	津联（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1,562,750	人民币普通股	171,562,750
1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879,152	人民币普通股	135,879,15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10万股，为开展转融通业务对外借出的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928,704,022.89	19,829,755,191.20	35.80%	客户资金增加及3月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
衍生金融资产	3,728,175.98	16,900.00	21960.21%	利率互换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在建工程	649,028.92	401,527.89	61.64%	营业场所装修在建工程增加
拆入资金	830,000,000.00	2,050,000,000.00	–59.51%	银行间拆入资金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6,012,843.49	1,100,458.26	26799.05%	债券借贷业务卖出待购回债券规模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9,930,905.74	20,645,283.49	–51.90%	权益类收益互换、利率互换和卖出期权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应付款项	373,354,268.60	564,046,853.63	–33.81%	代收待付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款项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929,831,757.45	–	–	发行可转债计入权益工具价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利息净收入	167,512,347.30	337,165,031.47	–50.32%	借入资金规模增加，股票质押和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338,968,894.32	235,905,834.53	43.69%	债券和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390,935.34	–46,712,404.50	158.64%	金融工具浮动盈利增加
汇兑收益	–1,212,098.23	164,528.26	–836.71%	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汇率变动
其他业务收入	67,729,270.58	7,942,488.56	752.75%	子公司销售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1,292,787.22	5,889,657.70	91.74%	计提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坏账准备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67,092,545.87	7,306,559.25	818.25%	子公司销售成本增加
营业外收入	3,855,598.51	7,143,658.78	–46.03%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91,002.78	939,013.07	–58.36%	赔偿、违约支出减少
所得税费用	104,082,306.77	72,248,895.81	44.06%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5,426,659.71	2,807,403.76	93.30%	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20,324.41	135,323,473.78	–113.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综合收益总额	309,291,541.11	570,379,237.07	–45.77%	净利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398,213.46	–3,955,391,943.90	126.0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流入现金增加及回购业务净流出现金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7年3月3日、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详情请见公司2017年3月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专项公告，以及3月2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日、6月13日，公司先后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长江证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7]138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58号），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日、6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公告》、《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公告》。

2017年9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2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2018年3月16日，公司完成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2018年4月11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可转换债券公司上市公告书》。

2、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期货）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详情请见长江期货分别于2018年1月19日、2月23日和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公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3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090号》，对长江期货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2018年3月28日，长江期货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了办理新增股份登记的相关手续。

2018年4月18日，长江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分别披露了《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公告；2018年4月19日，长江期货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审核通过，本次新增股份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续长江期货将及时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3、2018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40号），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存在对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和成本核算等事项的检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自查整改。

4、2018年3月12日，公司完成3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2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发行，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5、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5万股，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4条、《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3.8.14条、4.2.1条以及4.2.21条的规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其他	ZJGS01	证金公司专户	2,347,03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604,177,062.32	–	256,082,859.90	–	–	–	2,603,112,859.9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股票	600028	中国石化	552,764,984.64	公允价值计量	542,251,800.35	32,898,337.91	–	103,653,824.38	5,131,117.42	33,726,094.55	674,495,00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163820	中银货币B	55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	550,000,000.00	–	1,228,713.62	5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9001	乐享1天	501,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1,000,000.00	–	–	–	–	–	501,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银行理财产品	JTYHJYLYP3501	交通银行金月亮玉盘35天理财产品	5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	–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97011	乐享收益	4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21,811,922.72	–	26,231,545.92	–	–	–	426,231,545.92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自有
债券	150149	18华融F1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	2,670,900.00	–	300,000,000.00	–	5,226,735.63	302,670,9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300,699,775.03	公允价值计量	–	–	–	300,699,775.03	–	699,775.03	300,699,775.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基金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	300,657,276.32	公允价值计量	–	–	–	300,657,276.32	–	657,276.32	300,657,27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股票	601939	建设银行	201,998,850.98	公允价值计量	242,218,736.64	2,207,722.86	–	–	–	2,207,722.86	244,426,459.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6,654,467,616.11	—	27,262,350,777.52	–19,460,015.24	231,128,635.68	118,564,858,109.85	119,031,011,976.18	296,779,530.12	26,778,596,340.31	—	—
合计			32,608,618,503.08	—	31,573,810,299.55	18,316,945.53	513,443,041.50	120,619,868,985.58	119,036,143,093.60	340,525,848.13	33,181,890,166.26	—	—

①本表填列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

②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相关项目填不适用。

③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④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⑤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
2018-01-01至03-31	无	电话沟通	个人	公众投资者	在避免选择性披露的前提下，就行业状况、公司经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等公开信息进行交流沟通。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非关联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6位监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完成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集团"）通知，新理益集团拟对其于2017年5月23日作出的增持承诺（以下简称"前次增持承诺"）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新理益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拟自2017年5月23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30,000,000股。截至目前，新理益集团已增持公司股份15,087,979股，约占前次增持承诺总额的50.29%，增持后新理益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712,976,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9%。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年5月23日增持前	697,888,108	12.62
2018年4月27日	712,976,687	12.89
变动情况	+15,087,979	+0.27

二、本次变更增持承诺的情况说明

根据前次增持承诺，新理益集团应当在2018年5月23日前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4,912,021股。由于新理益集团2018年4月11日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50,000股（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从2018年4月12日起至2018年10月11日止为新理益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短线交易禁止期，因此新理益集团无法按期完成前次增持承诺。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新理益集团计划继续履行增持承诺，特提出延长原增持承诺期限，变更后的增持承诺内容如下：

1、增持期间为自原增持承诺到期日起六个月内（如遇敏感期、窗口期、短线交易禁止期等不能进行增持操作的情况，增持期间相应顺延）；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数量为不少于14,912,021股。

2、新理益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新理益集团本次变更增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承诺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延期履行增持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该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提出的延期履行增持承诺方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完成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独立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8-03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在审议《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会议地点：长江证券大厦五楼会议室（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六）《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八）《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五）《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六）《关于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七）《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十八）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八）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十三）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十七）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二）、（十）、（十二）、（十五）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其余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8.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7.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5月21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 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陈程、伍静茹

联系电话：027-65799886、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83"，投票简称为"长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8.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7.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出现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公司2017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8.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董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5.00	《关于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6.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7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7.00	《关于第一大股东延期履行增持承诺的议案》	√			

注：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提案17.00，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2、股东账号：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　　天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写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